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标识标牌系统的设计、制作、设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钟楼区全域旅游标识标牌系统的设计、制作、设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麦克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